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3579 5097

電郵 E-mail : pecvinyong@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特別會議

就議員於今年1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學生把他們獲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估；以及在可行範圍內提供這些經評估學歷的詳情，包括課程及有關院校的名稱，我們現回覆如下。

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持有在內地院校取得的個人學歷(包括大學學歷程度以下的學歷)的人士向評審局申請評估學歷的個案數字分別為598宗、566宗和536宗。

評審局為持有由香港境外機構所頒授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專業評估服務。評審局會根據申請人的總體學歷，並著重申請人的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以及考慮申請人的學習歷程(包括課程/學分豁免或轉移)，獨立地處理每宗學歷評估申請。評審局會評估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學歷評

估並非院校或課程評審，評估結果只適用於個別申請人而非特定教育機構或其課程。因此，公開經評估學歷的課程及有關院校的名稱，並不適當。

在升學方面，特區政府在 2004 年 7 月與國家教育部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備忘錄》)。該《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等院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教育院進修。所有參與 2013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 70 所內地高等院校，均包括在《備忘錄》的兩地認可高等院校名單內。因此，擁有這些院校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學歷，可獲本地高等院校承認而繼續進修。與此同時，擁有《備忘錄》內的香港認可高等院校的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學歷，可獲內地高等院校承認而繼續進修。

在就業方面，個別學歷是否獲得認可，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會員的要求。就香港境外(包括內地和海外)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而言，這些學歷的持有人通常會請評審局評估學歷。儘管如此，是否接納某個學歷作入職和註冊用途，最終仍由僱主或團體決定。

就聘請公務員而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特區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時，通常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持有香港境外院校(包括內地院校)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由於本地院校與非本地院校的課程內容有異，所以此類申請人的整體學歷必須經過評核程序，以確定符合有關職位的學歷要求。若他們所持有的學歷被評審為與入職要求相若，有關申請會同樣獲得考慮。根據現行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在有需要時會向評審局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徵詢意見。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2013 年 2 月 22 日